

关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11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公证书

公证书

(2025) 沪东证经字第8177号

申请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委托代理人: 孙凡祺, 女, 1995年8月8日出生。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23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在上海



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洁的监督下,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孙凡祺、金芷羽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0月3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07,712.79份,占2025年9月24日权益登记日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31,383,206.49份的1.62%,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